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申請日期及字號 |  年 月 日  |
|  |

 (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)**附件一** |
| (一)適用對象 |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，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業者為限。但不包含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，且聘有移工，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，得由勞動部核准聘僱移工者。 |
| (二)申請者 | 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特定工廠名稱 |  |
| 申請特定工廠地址 |  |
|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|  |
| 申請者負責人 |  | 申請者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(三)行業別 |  （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） | (四)最主要產品名稱 |  |
| (五)申請類別 | **□**五級制 **□**外加名額制(增加就業安定費提高移工比率) | (六)申請人數 | **□**五級制 人 **□**外加名額制共 人(□外加5%、□外加10%、 □外加15%、□外加20%)  |
| (七)聲明事項:移工住宿規劃:申請時規劃移工宿舍位置，與廠房為上下樓層、同一樓層或相鄰(如緊鄰、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)。 □是 □否(請依據實際狀況勾選)(八)承諾書：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動放棄核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(請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) | (九)檢附文件：1.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機器設備清單。
2. 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：
4.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（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）。
5.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，應檢附四○一表或四○三表、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，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。
6.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。
7. 申請者簡介、最主要產品名稱、圖片及用途說明。
8.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、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。

(十)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：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。(十一)備註:外加名額制請依實際需求申請，如無引進需求免勾選。 |
| 審查會審核意見 | 本案經第　-　-　次會議（ 年　月　日）決議：□同意本案之申請。□資料不全，請補正後再議。 | 行業所屬等級 |   |
|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 | 日期 |  | 字號 |  |

 送件地址:540202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「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特登申請移工審查小組」收，諮詢專線:0800-035056